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提交罗马尼亚关于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17年2月28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罗马尼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情况报告

一. 法律背景

2016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的第 2321(2016)号决议,将供应、销售、转让、出口、采购和进口方面的禁令扩大至新的货物类别并进一步加强对现有类别的限制,扩大对运输部门的限制并强化对来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的检查制度,规定对银行和金融部门实施更多限制,限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科学技术合作,防止和遏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和外交官从事非法活动。

在欧洲联盟内部,第 2321(2016)号决议对 11 人和 10 个实体的列名通过《理事会第 2016/2217 号决定(CFSP)》和《委员会第 2016/2215 号执行条例(EU)》得到落实。

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后,罗马尼亚国家主管当局已按照决议规定引入的变化,更新了当局网站。

二. 制裁制度执行情况

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后,国家主管当局立即收到通知,当局已采取有利于执行和监督制裁制度的措施。

A. 对供应、销售、转让、出口、采购和进口某些类别货物的限制

国家出口管制局正在执行对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4 段)以及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开列的货物(第 7 段)实施的禁令。商业环境、商务和创业部已注意到对以下物项的禁令:奢侈品(第 5 段);煤、铜、镍、银和锌(第 26 段);雕像(第 29 段);新直升机和船只(第 30 段)。国家出口管制局举办了一次旨在提高认识的会议,向参与生产和销售两用物品的经济行为体和出口管制当局介绍了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实施的禁运。

此外,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局已获悉对提供上述货物相关服务的限制。

海关总署署长已按照决议第 6 段,实施具体措施,控制和监督进出罗马尼亚的货物。

B.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内政部和外交部(旅行禁令)持续监测执行和遵守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5 和 25 段所规定限制的情况。因此,新的列名已纳入用于颁发签证和边境管制

的相关数据库。此外，罗马尼亚民航管理局还不得允许名单所列人员飞越罗马尼亚领空。

国家财政管理局和罗马尼亚国家银行是负责执行和监督第3段所规定资产冻结的国家主管当局。所有在罗马尼亚领土上运营的银行均已获悉相关规定，虽然不存在属于第3段范围的资产，但罗马尼亚会对这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C.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馆和外交官/领事官员的限制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应减少会员国领土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人数。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每个大使馆/领事馆和每名外交官/领事官员在每个东道国只能拥有 1 个银行账户。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当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布加勒斯特大使馆拥有多个在罗马尼亚注册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罗马尼亚国家银行与有关银行协调采取措施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已获悉需要遵守第 16 段的规定。此外，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8 段还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除外交或领事活动以外的用途。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之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布加勒斯特大使馆正在向某些实体出租其房地内的建筑。

罗马尼亚通过外交渠道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必须遵守这些限制。罗马尼亚正在采取措施，确保遵守相关规定，而对驻布加勒斯特大使馆工作人员人数的审查须考虑每名朝鲜外交官的职能范围；大使馆有两名外交官负责管理与其他 3 个欧洲国家的双边关系，而大使和二等秘书管理与罗马尼亚的双边关系。

D. 对教学、培训、科学和技术合作的限制

罗马尼亚境内没有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学生在修读违反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课程。此外，罗马尼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也没有正在进行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E. 全面防范检查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检查措施由海关总署署长和内政部实施。国家主管当局持续监督上述限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F. 空运和海运限制

罗马尼亚交通部下属的罗马尼亚海运管理局和罗马尼亚民航管理局这两个专职机关负责执行和监督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8、9、22、23 和 24 段规定的限制措施。因此，罗马尼亚所有飞机运营方和海运服务提供方均已获悉第 2321(201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G. 金融制裁

国家财政管理局、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局对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 至 33 段规定的涉及金融和银行部门的制裁措施以及禁止提供违禁货物和活动相关服务的规定进行认真监督。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已指示各银行遵守该决议规定的措施，大多数银行已将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业务关系列入内部规章。

金融监督管理局已就涉及订立保险合同和提供公共或私人资助的限制措施向其控制范围内的经济行为体作出指示。
